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15: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素君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2023年经营

情况，公司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5,311,394.0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213,479,051.8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849,927,890.96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00,870,039.55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00,870,039.5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27,868,100 股，公司总股本 4,651,885,41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4,624,017,315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693,602,597.25 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如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并合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方面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且中审众环具有从业资格，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